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8.00万元	32.18万元	67.0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8.00万元	32.18万元	67.0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提升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平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p>		<p>我院本年使用此资金支付了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第合同第二期款项，及视频会议系统、检察听证室的质保金，同时购置了台式电脑、打印机、保密柜、执法记录仪等设备12套，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司法救助金、检察业务宣传费、设备耗材费等方面，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水平的正常运转，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保障法律监督职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件）	6	6	无
			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套）	12	12	无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来访来信处理比率	>9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67.03%	<p>主要原因：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部分业务受到限制无法开展，因此减少了相关支出，例如培训计划未正常开展，培训费支出减少、外出机会减少导致差旅费减少等。 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我院将会在2023年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认真研究我院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p>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经费保障	/	显著提升	无
		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	/	显著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